

黔水许可函〔2025〕135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绥阳县坪乐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绥阳乌江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3MA
D2R4HH89）：

你公司《关于审批〈绥阳县坪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
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绥阳县坪乐风电场位于遵义市绥阳县坪乐镇、湄潭县西河镇、
正安县谢坝乡、凤冈县永安镇境内，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绥阳
县坪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2〕375号）同
意项目核准。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 50 兆瓦，主要建设
内容：8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箱式变压器、30.574 千米集电线
路、12.91 千米交通道路，与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共用升压站，
由风机区、集电线路区、交通道路区、中转场区 4 个部分组成，
总占地面积 24.6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73 公顷、临时占地 23.87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44.87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2.90 万

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36.55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2.90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8.32 万立方米，运往绥阳县坪乐镇解放村至联民村通村公路弃渣场堆放。项目建设总投资 22790.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608.11 万元，总工期 18 个月，预计 2026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60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40.452 万元（主体计列 240.402 万元、方案新增 500.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56.839 万元，植物措施 162.209 万元，临时措施 45.339 万元，独立费用 124.139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25.2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4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520 万元（绥阳县 28.346 万元、湄潭县 0.457 万元、正安县 0.299 万元、凤冈县 0.418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六)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9.520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

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绥阳县坪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遵义市水务局，绥阳县水务局、湄潭县水务局、正安县水务局、凤冈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